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序號：\_\_\_\_\_），欲以國內同等學力生資格，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惟因尚未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離校，故本人先行上傳入學起至當學期成績單，並特此切結倘錄取報到時，未能依報到規定如期繳交同等學力資格相關證明，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須檢附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在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與入學起至當學期成績單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